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同仁绩评〔2023〕58号

主管单位：平陆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王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1](#_Toc18859)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_Toc27751)1

[一、项目概况 1](#_Toc13008)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_Toc8474)1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5](#_Toc12696)

[（三）项目绩效目标 1](#_Toc20032)6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8](#_Toc11603)

[（五）利益相关方 18](#_Toc2115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9](#_Toc1382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_Toc293)9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9](#_Toc12926)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21](#_Toc20187)

[（四）绩效评价依据 21](#_Toc2828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3](#_Toc24493)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25](#_Toc20821)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2](#_Toc19522)7

[（一）评价结论 27](#_Toc19647)

[（二）评价指标分析 28](#_Toc5288)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44](#_Toc18751)

[五、存在的问题 4](#_Toc27913)7

[六、相关建议 48](#_Toc14127)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_Toc16329)2

[附件2：访谈报告](#_Toc6959) 60

[附件3：问卷调查](#_Toc19540) 63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_Toc30385) 64

附件5：合规性检查报告 66

[附件6：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69](#_Toc29869)

摘 要

## 一、项目概况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锁定培训率、持证率、从业率、增收率，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要求，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整体效益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制定《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该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182万元，其中：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2万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

2022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908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508人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任务100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300人），72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初级持证率30%以上、中级持证率35%以上、高级持证率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

本次主要对衔接资金152万元（培训任务608人）进行绩效评价，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资金127万元，培训任务508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资金25万元，培训任务100人。

**（二）项目执行标准**

依据2022年6月23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2022年9月2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2022年9月19日中共平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组办字〔2022〕2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及种养大户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训508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

2.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

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训100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在平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配合下，完成培训609人，具体情况如下：

| **培训机构** | **培训类型** | **培训产业** | **培训地点** | **培训人数** | **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果树种植管理技 | 常乐镇广卓村 | 50 |  | 40 | 10 |
| 果树种植管理技 | 常乐镇西堡村 | 51 |  | 31 | 20 |
| 葡萄种植与管理术 | 常乐镇农科站 | 50 |  | 29 | 21 |
| 小计 |  |  |  | 151 |  | 100 | 51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平陆县东城区 | 158 |  | 100 | 58 |
| 小计 |  |  |  | 158 |  | 100 | 58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水果 | 张村镇新吴村 | 50 | 20 | 20 | 10 |
|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 | 党校 | 100 |  | 60 | 40 |
| 小计 |  |  |  | 150 | 20 | 80 | 50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干果经济林 | 曹川镇太寨村 | 50 |  | 30 | 20 |
| 曹川镇陡泉村 | 50 |  | 35 | 15 |
| 干果经济林、水果 | 杜马乡龙源村 | 50 |  | 35 | 15 |
| 小计 |  |  |  | 150 |  | 100 | 50 |
| **合计** |  |  |  | **609** | **20** | **380** | **209** |

## 三、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安排到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万元，省级资金30万元。本次主要对衔接资金152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1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万元。

**（三）资金分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单位资金合计152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支出内容** | **中央资金**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 合计 | 152 |

**（四）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支出合计15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 **支付（万元）** |
| --- | --- | --- | --- | --- |
| 1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2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39.5 | 39.5 |
| 3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4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合 计** | | **152** | **152** | **152**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年度目标：2022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908人，72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初级持证率30%以上、中级持证率35%以上、高级持证率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

**（二）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培训任务完成率：100%；

②持证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①培训合格率≥90%；

②持证合格率≥90%。

时效指标：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②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不超预算。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培训人员收入。

社会效益：①政策知晓率：≥90%；

②就业率≥90%。

可持续效益：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五、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18 | 90 |
| B过程 | 20 | 16 | 80 |
| C产出 | 30 | 30 | 100 |
| D效益 | 30 | 22 | 73.33 |
| **合 计** | **100** | **86** | **86** |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评价。比如：质量指标未设置持证率、时效指标未设置培训工作及时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增收率、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政策知晓率、就业率等。

### （二）培训经费拨付不合规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26日向各实施单位拨付58%的培训经费，于2022年12月14日向各实施单位拨付剩余42%的培训经费（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5月）。这两次拨付资金的比例及时间不符合《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鼓励创新资金拨付方法。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在培训任务和培训机构确定后，预拨不高于50%的培训经费，待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经本级农业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剩余培训资金。”

### （三）部分实施主体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实施主体存在发票要素不全、支出依据不完备等问题。

1.发票要素不全：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均存在部分发票无数量、单价。

2.支出依据不完备：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支出凭证后均未附合同。

### （四）培训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通过抽样查看培训档案发现各实施单位存在不规范的现象。比如：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考试试卷中部分学员答案一致但总分不一致。

### （五）培训动力不足

评价组通过查看业务资料发现，此次培训农民年龄结构偏大，参加培训的609人平均年龄56岁，86%以上文化水平为初中，年龄偏大的农民不容易学习和接受新鲜事物，缺乏开拓创新的思维，承受风险能力较低，改变现状的意愿不强。

### （六）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

评价组通过电话查访发现，结业后，培训机构对农民后续服务跟踪没有真正落实到实处，无法真正让信息技术转换为生产力。

## 七、相关建议

### （一）明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时，应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不可或缺的有机内容；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要细化可量化，通过落实责任主体，将项目计划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通过分解安排工作任务、及时了解各项目进度情况，便于财政部门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中期绩效监管及事后绩效管理。

### （二）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资金运行

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人员素质。有关领导和人员要提高认识，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知识的学习，认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  
　　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检查相关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益性问题。要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对违纪违规现象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护航职业技能培训

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将全面系统、精准有力的监督方式贯穿培训全过程，确保培训落到实处，及时督促培训机构提交相关培训资料，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技能培训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四）细化教育形式，制定系统科学规划

针对农村人口文化水平差异较大、普遍知识层次较低的现状，制定符合自身特色全面、真实的调查问卷，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和科学系统分析。针对性培训与系统性培训结合、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制定形式多样和个性化的教育形式，细化到每一个村、每一个人，开展分阶段、分等级、分区域、分时间的系统科学的培训规划。

### （五）做好培训后续跟踪服务

在完成培训工作以及实践工作后，培训机构也可以组织交流会等活动，为农民搭建沟通的桥梁，促使农民之间可以积极进行经验分享，促进作物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在农民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也可以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以及网络交流平台等方式，实现足不出户进行生产经验交流，对于生产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农民也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向培训人员咨询，从而保证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可以充分发挥。

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全面了解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围绕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锁定培训率、持证率、从业率、增收率，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要求，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整体效益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制定《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2.立项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

（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

（3）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

**3.项目执行标准、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执行标准

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中共平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组办字〔2022〕2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予以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及种养大户开展培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训508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

②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

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规范、三农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村庄建设管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方面培训，提高农村基层治理能力；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训100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该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182万元，其中：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52万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

2022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908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任务508人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任务100人、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300人），72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初级持证率30%以上、中级持证率35%以上、高级持证率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

本次主要对衔接资金152万元（培训任务608人）进行绩效评价，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资金127万元，培训任务508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资金25万元，培训任务100人。

1.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在平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配合下，完成培训609人，具体情况如下：

| **培训机构** | **培训类型** | **培训产业** | **培训地点** | **培训人数** | **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果树种植管理技 | 常乐镇广卓村 | 50 |  | 40 | 10 |
| 果树种植管理技 | 常乐镇西堡村 | 51 |  | 31 | 20 |
| 葡萄种植与管理术 | 常乐镇农科站 | 50 |  | 29 | 21 |
| 小计 |  |  |  | 151 |  | 100 | 51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平陆县东城区 | 158 |  | 100 | 58 |
| 小计 |  |  |  | 158 |  | 100 | 58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水果 | 张村镇新吴村 | 50 | 20 | 20 | 10 |
|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 | 党校 | 100 |  | 60 | 40 |
| 小计 |  |  |  | 150 | 20 | 80 | 50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 干果经济林 | 曹川镇太寨村 | 50 |  | 30 | 20 |
| 曹川镇陡泉村 | 50 |  | 35 | 15 |
| 干果经济林、水果 | 杜马乡龙源村 | 50 |  | 35 | 15 |
| 小计 |  |  |  | 150 |  | 100 | 50 |
| 合计 |  |  |  | 609 | 20 | 380 | 209 |

###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安排到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万元，省级资金30万元。本次主要对衔接资金152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1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万元。

**3.资金分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单位资金合计152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支出内容** | **中央资金**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 合计 | 152 |

**4.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支出合计18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 **支付（万元）** |
| --- | --- | --- | --- | --- |
| 1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2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39.5 | 39.5 |
| 3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4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合 计** | | **152** | **152** | **152**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年度目标：2022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908人，72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初级持证率30%以上、中级持证率35%以上、高级持证率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

**2.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培训任务完成率：100%；

②持证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①培训合格率≥90%；

②持证合格率≥90%。

时效指标：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②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不超预算。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培训人员收入。

社会效益：①政策知晓率：≥90%；

②就业率≥90%。

可持续效益：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1）财政部门：平陆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牵头单位：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和评价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

（3）实施单位：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即：报送完整档案材料、培训工作简报、先进典型、总结等培训过程资料；保存影像资料存档备案；无偿做好宣传报道；完善后续跟踪服务。

###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拨付部门：平陆县财政局。

（2）实施单位：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3）项目受益方：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的人员及培训机构。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预算资金152万元。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2022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本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根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针对本项目，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比较法：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该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四）绩效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8）《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0）《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1）《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3）《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5日）；

（1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5）《运城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运财监〔2022〕6号）；

（16）《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陆县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平财绩〔2023〕2号）；

（17）《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平财绩〔2023〕3号）；

（18）《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3〕4号）；

（1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2.行业依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

（2）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

（3）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平陆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平财绩〔2023〕3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6个。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项目相关资料、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1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A决策  （20分）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B过程  （20分）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 B1-4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 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 4 |
| B2-4实施流程合规性 | 2 |
| C产出  （30分） | C1产出数量 | C1-1培训任务完成率 | 5 |
| C1-2持证任务完成率 | 5 |
| C2产出质量 | C2-1培训合格率 | 5 |
| C2-2持证合格率 | 5 |
| C3产出时效 | C3-1培训工作及时完成率 | 3 |
| C3-2持证工作及时完成率 | 3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4 |
| D效益  （30分） | D1经济效益 | D1-1增加培训学员经济收入 | 6 |
| D2社会效益 | D2-1政策知晓率 | 6 |
| D2-2就业率 | 6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后续跟踪服务 | 6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6 |
| **总分** |  |  | **100** |

**2.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按比例得分。

**3.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  |  |
| --- | --- |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1.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6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1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尉灵房 | 质量控制  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耿云华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王 莉 | 绩效评价组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段贝贝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注册会计师 |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
| 赵皎嫣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南若凡 | 绩效评价组  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0日—7月20日）**

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

**（2）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3年7月21日—8月10日）**

①收集、审核资料。评价人员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审查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

③访谈问卷调查。评价组对相关人员访谈和对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并撰写调查问卷报告。

④综合评价。评价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8月11日—8月31日）**

①撰写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②论证报告。评价组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论证。

③提交报告。按照报告评审论证意见，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8月31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18 | 90 |
| B过程 | 20 | 16 | 80 |
| C产出 | 30 | 30 | 100 |
| D效益 | 30 | 22 | 73.33 |
| **合 计** | **100** | **86** | **86** |

###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66.67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 | **20** | **18** | **9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材料了解到，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的战略部署，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民队伍，为运城市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经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工作。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承担培育机构的申报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推荐函，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公示，筛选出符合本地主导产业发展需求的培训机构，原则上推荐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不得超过5个。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未发现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与本项目重复的情况。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材料了解到，2022年9月2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2022年度培训任务，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遴选确定4个培训机构。分别是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各乡镇配合各培训机构对本乡镇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以乡镇为单位，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中共平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908人，持证率达80%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

通过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为培育高素质农民908人，绩效目标不全面，未明确培训后持证率、从业率。

根据评分细则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故扣1分。

满分4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75%。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了解到，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评价。比如：质量指标未设置持证率、时效指标未设置培训工作及时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增收率、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政策知晓率、就业率等。

根据评分细则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有1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故扣1分。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2分，得分率66.67%。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精神，结合本项目工作任务培训908人，其中：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508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100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测算出本项所需资金。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本指标得分4分，得分率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和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文件精神，制定《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本案的程序遴选确定4个培训机构，根据各培训机构承担的培训任务，按照资金标准（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资金标准为1000元/人）向培训机构拨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承担的任务相适应。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2.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检查有效性、实施流程合规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 | 50 |
| B1-4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100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66.67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2 | 66.67 |
| 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 4 | 3 | 75 |
| B2-3实施流程合规性 | 2 | 2 | 100 |
|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 | **20** | **16** | **80** |

（1）B1-1 资金到位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数据了解到，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预算资金152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累计到位财政资金152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52万元/152万元）×100%=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2分=2分。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2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2万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100%=（152万元/152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学员花名册进行核实，按照补贴标准复核并计算，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途，资金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通过查看平陆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资料，存在培训经费拨付不合规，根据《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鼓励创新资金拨付方法。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在培训任务和培训机构确定后，预拨不高于50%的培训经费，待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经本级农业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剩余培训资金。”

通过查看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财务资料，存在发票要素不全、支出依据不完备等问题，如：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伙食费69990元无数量单价，支出凭证后均未附合同。

根据评分细则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故扣1分。

满分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

（4）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根据评价组核实，平陆县农业农村局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资金的拨付核算准确，资金的拨付有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审核结果基本真实有效。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5）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了解到，开始培训前各培训机构向农业农村局提交本机构培训调研报告、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生产技能考核评价管理制度、疫情防控预案，每次开班前培训机构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开班申请表、培训计划、课程表、班级管理制度、培训教师详情、资金使用计划等，培训工作完成后各培训机构编制项目工作总结。

根据《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规定：①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细化资金支出范围，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工作落实调度制度，从2022年7月开始，于每月25日前报送《2022年运城市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推进情况调度表》，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未按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工作落实调度制度。

根据评分细则①项目主管单位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工作落实制度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故扣1分。

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6）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业务和财务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培训档案，主要包括获取项目文件、培训计划、教材教案、师资信息、学员信息、学员满意测评表、考试考核材料、图片影像资料，做到“一班一案”。

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根据实施情况撰写了工作总结，主管单位及时开展了自评，自评报告内容详细写明了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但未对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

根据评分细则③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内容完整、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得1分，有1处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故扣1分。

满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6.67%。

1. 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电话调查、查阅档案资料，发现4个培训机构授课教师均具有相关资质，教学内容基本符合专业要求，培训学员按时签到。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确定专门力量加强培训过程的监管，在培训前科学指导、做好规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培训后检查验收、科学总结，确保每个培训环节按要求组织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实施单位均委托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但是仍存在监督检查不到位的情况，比如：培训学员考试评分不严谨，部分学员答案一致但总分不一致。

根据评分细则③培训学员按时签到、学员考核公平公正，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故扣1分。

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8）B2-4实施流程合规性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每次培训结束后，每个培训小组将相关资料交给培训办公室，培训办公室专人负责将培训资料搜集、整理、建档、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台账，将培训学员签名的培训台账报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培训机构保存备查。

培训机构每次开班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开班申请、培训计划、课程表、班级管理制度、培训教师详情、资金使用计划等，并在开班前进行公示，结束后进行公告。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3.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培训任务完成率、持证任务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培训合格率、持证合格率；产出时效主要评价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节约率。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产出数量 | C1-1培训任务完成率 | 5 | 5 | 100 |
| C1-2持证任务完成率 | 5 | 5 | 100 |
| C2产出质量 | C2-1培训合格率 | 5 | 5 | 100 |
| C2-2持证合格率 | 5 | 5 | 100 |
| C3产出时效 | C3-1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 3 | 3 | 100 |
| C3-2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 | 3 | 3 | 100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4 | 4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 **30** | **30** | **100** |

（1）C1-1培训任务完成率

根据《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规定，2022年平陆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608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609人，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 **总任务** | **实际**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 |
| **任务** | **实际** | **任务** | **实际**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150 | 151 | 150 | 151 |  |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158 | 158 | 158 | 158 |  |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150 | 150 | 50 | 50 | 100 | 100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150 | 150 | 150 | 150 |  |  |
| 合计 | 608 | 609 | 508 | 509 | 100 | 100 |

培训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的人数/目标任务人数）\*100%=（609人/608人）\*100%=100.16%

根据评分标准，培训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2）C1-2持证任务完成率

根据《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规定，2022年平陆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608人，计划48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35%、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培训合格人数609人，609人均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100%（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65.68%、34.32%），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 | **持证任务** | | | | **实际** | | |
| **初级（30%）** | **中级（35%）** | **高级（15%）** | **合计** | **中级（65.68%）** | **高级（34.32%）** | **合计**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45 | 53 | 22 | 120 | 100 | 51 | 151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47 | 56 | 24 | 127 | 100 | 58 | 158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45 | 53 | 22 | 120 | 100 | 50 | 150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45 | 53 | 22 | 120 | 100 | 50 | 150 |
| 合计 | 182 | 215 | 90 | 487 | 400 | 209 | 609 |

持证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的人数/目标任务人数）\*100%=（609人/487人）\*100%=125.05%

根据评分标准，持证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3）C2-1培训合格率

根据实施情况，评价组统计出2022年实际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609人，合格人数609人，培训合格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培训合格率≥90%得满分，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4）C2-2持证合格率

根据实施情况，评价组统计出2022年实际考试学员持证合格率为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持证类型** | **实际培训人数（人）** | **实际合格人数（人）** | **合格率（%）** |
| 中级证书 | 400 | 400 | 100% |
| 高级证书 | 209 | 209 | 100% |
| 合计 | 609 | 609 | 100% |

满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5）C3-1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培训工作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不存在延期、跨年实施的情况，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开班申请表** | **各班时间** | **培训类型** | **培训内容** | **资金类型** | **地点**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2022.11.14 | 2022.11.16-2022.11.20 | 技能提升培训 | 果树种植管理技术 | 省级资金 | 常乐镇北张村 |
| 2022.11.20 | 2022.11.22-2022.11.30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果树种植管理技术 | 中央资金 | 常乐镇广卓村 |
| 2022.11.27 | 2022.11.29-2022.12.7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果树种植管理技术 | 中央资金 | 常乐镇西堡村 |
| 2022.12.11 | 2022.12.13-2022.12.21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葡萄种植与管理 | 中央资金 | 常乐镇农科站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2022.11.10 | 2022.11.12-2022.11.16 | 技能提升培训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省级资金 | 部官镇柴庄村 |
| 2022.11.15 | 2022.11.17-2022.11.21 | 技能提升培训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省级资金 | 部官镇犇牛村 |
| 2022.11.17 | 2022.11.22-2022.11.30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中央资金 | 平陆县东城区 |
| 2022.11.18 | 2022.11.23-2022.12.1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中央资金 | 平陆县东城区 |
| 2022.11.25 | 2022.11.29-2022.12.7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粮食、蔬菜种植技术 | 中央资金 | 平陆县东城区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2022.11.8 | 2022.11.15-2022.11.19 | 技能提升培训 | 水果 | 省级资金 | 洪池镇南洪村 |
| 2022.11.10 | 2022.11.17-2022.11.25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水果 | 中央资金 | 张村镇新吴村 |
| 2022.12.5 | 2022.12.10-2022.12.18 |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实业带头人 | 水果 | 中央资金 | 党校 |
| 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2022.11.30 | 2022.12.10-2022.12.14 | 技能提升培训 | 干果经济林 | 省级资金 | 曹川镇崖头村 |
| 2022.12.2 | 2022.12.12-2022.12.17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干果经济林 | 中央资金 | 曹川镇太寨村 |
| 2022.12.8 | 2022.12.18-2022.12.23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干果经济林 | 中央资金 | 曹川镇陡泉村 |
| 2022.12.10 | 2022.12.21-2022.12.26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干果经济林、水果 | 中央资金 | 杜马乡龙源村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2022.11.14 | 2022.11.16-2022.11.20 | 技能提升培训 | 果树种植管理技术 | 省级资金 | 常乐镇北张村 |
| 2022.11.20 | 2022.11.22-2022.11.30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果树种植管理技术 | 中央资金 | 常乐镇广卓村 |
| 2022.11.27 | 2022.11.29-2022.12.7 | 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 | 果树种植管理技术 | 中央资金 | 常乐镇西堡村 |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6）C3-2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取证工作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结束，不存在延期、跨年实施的情况。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7）C4-1成本节约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各实施单位严格依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所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出预算的现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支付（万元）** |
| --- | --- | --- | --- |
| 1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 2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39.5 |
| 3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 4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 **合 计** | | **152** | **152** |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4.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经济效益主要评价增加培训学员经济收入；社会效益主要评价政策知晓率、就业率；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后续跟踪服务；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73.33%。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D1经济效益 | D1-1增加培训学员经济收入 | 6 | 3.6 | 60 |
| D2社会效益 | D2-1政策知晓率 | 6 | 4.4 | 73.33 |
| D2-2就业率 | 6 | 4.2 | 70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后续跟踪服务 | 6 | 5.2 | 86.67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6 | 4.6 | 76.67 |
|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 | **30** | **22** | **73.33** |

（1）D1-1增加培训学员经济收入

评价组设计问卷“你认为经过培训后是否有利于增加收入？”，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78%的人回答“是”，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78%-60%)/(90%-60%)=3.6分。

满分6分，得分3.6分，得分率60%。

（2）D2-1政策知晓率

评价组设计问卷“你是否了解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2%的人回答“了解”，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82%-60%)/(90%-60%)=4.4分。

满分6分，得分4.4分，得分率73.33%。

（3）D2-2就业率

评价组设计问卷“你认为经过培训后是否有利于就业？”，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1%的人回答“是”，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81%-60%)/(90%-60%)=4.2分。

满分6分，得分4.2分，得分率70%。

（4）D3-1后续跟踪服务

评价组设计问卷“培训机构在结业后是否成立跟踪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服务和专家指导？”，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6%的人回答“是”，详见附件4。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6\*(86%-60%)/(90%-60%)=5.2分。

满分6分，本指标得分5.2分，得分率86.67%。

（5）受益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组通过电话查访的方式，共发放问卷300份，收回有效问卷300份，统计得出培训学员满意度为83%，详见附件4。根据评分标准，60%≤满意度＜90%，得分=(83%-60%)/(90%-60%)\*5=4.6分。

满分6分，本指标得分4.6分，得分率76.67%。

##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明确目标任务，把好培训工作质量关**

接到省市下达的培训任务文件后，平陆县农业农村局以解决“谁来种地”、“如何种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本质为目标，探索总结平陆县高素质农民培训经验，形成教育培养、技能考核管理、政策扶持等相互衔接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制度体系。于2022年9月召开了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持证工作项目启动暨工作安排会，会议牢牢抓住培训工作的结合点、着力点和创新点，使培训工作实现从“培训”到“培育”的转变；实现从“授业”到“育人”的创新；实现从考核“过程”到考核“绩效”的改革；实现从“传统”培训到“现代化、信息化”培训的提升，打造一支不离乡土，不变身份，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队伍。

**（二）确定培训内容，把好培训对象选择关**

培训前通过对平陆县农业产业布局及拟参加培训的农民数量、从业结构、主导产业、文化程度、收入水平等的深入调查摸底，紧密结合全县粮食、水果、干果、蔬菜四大板块，兼顾各乡镇不同产业培训需求，确定培训对象，遵循培训对象个人自愿申报—村组推荐—乡镇审查—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的程序。

**（三）创新培训方式，把好培训教材精选关**

改变以往的科技培训示范推广模式，重点发掘身边现有的种植先进典型，在总结他们的好做法、好经验的基础上，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去推广示范，让群众更容易接受，更容易学习掌握。

**（四）选好培训机构，把好培训师资遴选关**

通过公开遴选确定平陆县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4个培训机构。

农业农村局领导通过实地考察带头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试听培训课程，对师资力量、管理能力、社会信誉进行综合考察，对参加授课的教师提出较高的能力要求，要具备技术职称，熟悉“三农”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五）确定培训方式，把好培训管理服务关**

按照分产业、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方式，此次培训将908名培训对象分编为17个班，分别制定出教学计划，培训前各机构向农业农村局提交调研报告、实施方案；每次开班前培训机构向农业农村局提交开班申请、教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拟培训名单、教师信息，要求每个班开始培训前十天进行公告，培训结束后进行公示。

**（六）选好培训基地，把好培训实战实训关**

采取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行课堂教学、实践操作、实训交流的方式开展培训，在学员理论考试合格的基础上，通过多方选择确定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本地基地作为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员进行操作实践，力求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产教融合一体化相结合，采取“教学课堂+实训基地”的体验式教学、情景化专业训练，使学员受益匪浅。

**（七）注重媒体宣传报道**

为了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训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先后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运城新闻网、运城晚报、运城日报、平陆新闻、平陆县融媒体中心、平陆广电传媒等媒体报道培训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评价。比如：质量指标未设置持证率、时效指标未设置培训工作及时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未设置增收率、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政策知晓率、就业率等。

### （二）培训经费拨付不合规

平陆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0月26日向各实施单位拨付58%的培训经费，于2022年12月14日向各实施单位拨付剩余42%的培训经费（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5月）。这两次拨付资金的比例及时间不符合《山西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鼓励创新资金拨付方法。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在培训任务和培训机构确定后，预拨不高于50%的培训经费，待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经本级农业部门组织审核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剩余培训资金。”

### （三）部分实施主体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实施主体存在发票要素不全、支出依据不完备等问题。

1.发票要素不全：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均存在部分发票无数量、单价。

2.支出依据不完备：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支出凭证后均未附合同。

### （四）培训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通过抽样查看培训档案发现各实施单位存在不规范的现象。比如：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考试试卷中部分学员答案一致但总分不一致。

### （五）培训动力不足

评价组通过查看业务资料发现，此次培训农民年龄结构偏大，参加培训的609人平均年龄56岁，86%以上文化水平为初中，年龄偏大的农民不容易学习和接受新鲜事物，缺乏开拓创新的思维，承受风险能力较低，改变现状的意愿不强。

### （六）后续跟踪服务不到位

评价组通过电话查访发现，结业后，培训机构对农民后续服务跟踪没有真正落实到实处，无法真正让信息技术转换为生产力。

## 六、相关建议

### （一）明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和依据，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时，应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不可或缺的有机内容；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要细化可量化，通过落实责任主体，将项目计划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通过分解安排工作任务、及时了解各项目进度情况，便于财政部门通过绩效目标管理系统对项目进行中期绩效监管及事后绩效管理。

### （二）强化监督检查，规范资金运行

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人员素质。有关领导和人员要提高认识，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知识的学习，认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行为。  
　　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责任追究制度。重点检查相关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益性问题。要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对违纪违规现象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护航职业技能培训

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将全面系统、精准有力的监督方式贯穿培训全过程，确保培训落到实处，及时督促培训机构提交相关培训资料，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技能培训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细化教育形式，制定系统科学规划

针对农村人口文化水平差异较大、普遍知识层次较低的现状，制定符合自身特色全面、真实的调查问卷，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和科学系统分析。针对性培训与系统性培训结合、理论培训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制定形式多样和个性化的教育形式，细化到每一个村、每一个人，开展分阶段、分等级、分区域、分时间的系统科学的培训规划。

（五）做好培训后续跟踪服务

在完成培训工作以及实践工作后，培训机构也可以组织交流会等活动，为农民搭建沟通的桥梁，促使农民之间可以积极进行经验分享，促进作物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除此之外，在农民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也可以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以及网络交流平台等方式，实现足不出户进行生产经验交流，对于生产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农民也可以通过以上方式向培训人员咨询，从而保证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可以充分发挥。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访谈报告

附件3：问卷调查

附件4：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5：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6：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A  决策 | 20 | A1  项目  立项 | 6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平陆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 3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 3 |
| A  决策 | 20 | A2  绩效  目标 | 7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性，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或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 3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1处不细化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有1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有1处不对应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或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 2 |
| A  决策 | 20 | A3  资金  投入 | 7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 4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 根据项目相关资金进行评价 | 3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18**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B  过程 | 20 | B1  资金  管理 | 8 | B1-1  资金  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1-2  预算  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95% | ①预算执行率≥95%，得2分；  ②60%≤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60%）\*指标分值/(95%-60%）；  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 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用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1 |
| 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①资金发放、支出等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真实完整。得1分，有1处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审核结果有效得1分，有1处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  过程 | 20 | B2  组织  实施 | 12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项目主管单位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工作落实制度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等，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单位有自评报告或项目工作总结，得1分，有1个单位未开此项工作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得1分，有1处未按规定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内容完整、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得1分，有1处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2-3  监督检查有效性 | 4 | 考察各个培训机构教学内容是否符合专业要求，教师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培训学员是否按时签到，学员考核是否公平公正。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情况。 | 有效 | ①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教学内容符合专业要求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培训学员按时签到、学员考核公平公正，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检查验收并开展项目资金审计，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申请资料、审核资料、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3 |
| B2-4  实施流程合规性 | 2 | 考察申报流程、审批流程、公示流程等环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实施的合规程度。 | 合规 | ①所有培训对象符合政策规定，培训机构及时整理申请资料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培训机构开班前及时进行公示，结束后及时进行，得1分，有1处未按规定公示，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申请资料、审核资料、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2 |
| **小计** | **20** |  | **20** |  | **20** |  |  |  |  | **16**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C  产出 | 30 | C1  产出  数量 | 10 | C1-1  培训任务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培训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的人数/目标任务人数）\*100%。 | 100% | 培训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培训任务完成率＜60%不得分。  分值=培训任务完成率\*分值。  注：2022年平陆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608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508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训  100人。 | 根据培训资料、工作总结、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评价 | 5 |
| C1-2  持证任务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持证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任务的人数/目标任务人数）\*100%。 | 100% | 持证任务完成率≥100%，得满分，持证任务完成率＜60%不得分。  得分=平均完成率完成率\*分值。  注：2022年培训任务46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35%、15%以上）。 | 根据培训资料、工作总结、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评价 | 5 |
| C2  产出  质量 | 10 | C2-1  培训合格率 | 5 | 考察培训学员考试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合格率=（实际合格人数/实际培训人数）\*100%。 | ≥90% | 培训合格率≥90%得满分，培训合格率＜60%不得分，60%＜培训合格率＜90%，得分=（培训合格率-60%）/（90%-60%）\*分值。 | 根据培训资料进行评价 | 5 |
| C2-2  持证合格率 | 5 | 考察培训学员考试取证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合格率=（实际合格人数/实际考试人数）\*100%。 | ≥90% | 持证合格率≥90%得满分，持证合格率＜60%不得分，60%＜持证合格率＜90%，得分=（持证合格率-60%）/（90%-60%）\*分值。 | 根据培训资料进行评价 | 5 |
| 产出 | 30 | C3  产出  时效 | 6 | C3-1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 3 | 考察培训工作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4个培训机构培训工作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得分。  得分=完成率\*分值。  因不可抗力或合理理由未按时完成的不予扣分。 | 根据培训资料、财务凭证进行评价 | 3 |
| C3-2  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 | 3 | 考察培训人员取证工作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4个培训机构培训人员取证工作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完成得3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得分。  得分=完成率\*分值。  因不可抗力或合理理由未按时完成的不予扣分。 | 根据培训资料、财务凭证进行评价 | 3 |
| C4  产出  成本 | 4 | C4-1  成本节约率 | 4 |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是否超过政策规定标准和项目总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计划  标准 | 未超出政策规定标准和项目总预算得4分，有1项超出预算或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培训资料、财务凭证进行评价 | 4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30**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目标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D  效益 | 30 | D1  经济效益 | 6 | D1-1  增加培训学员经济收入 | 6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增加培训学员经济收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 90%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选择“有利于增加收入”的人比例≥90%得6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分值\*（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3.6 |
| D2  社会效益 | 12 | D2-1  政策知晓率 | 6 | 考察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90% | 通过问卷调查，选择“了解”的人比例≥90%得6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分值\*（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4.4 |
| D2-2  就业率 | 6 | 考察培训学员就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 90%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选择“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的人比例≥90%得6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分值\*（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4.2 |
| D3  可持续影响 | 6 | D3-1  后续跟踪服务 | 6 | 考察培训机构结业后对培训学员后续跟踪服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完善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选择“是”的人比例≥90%得6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分值\*（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5.2 |
| D4  满意度 | 6 | D4-2  受益对象满意度 | 6 |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90%，满意度≥90%得6分，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90%，得分=分值\*（满意度-60%）/（90%-60%）。 | 问卷调查 | 4.6 |
| **小计** | **30** |  | **30** |  | **30** |  |  |  |  | **22** |
| **总计** |  |  |  |  |  |  |  |  |  | **86** |

**附件2**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你好！我们受平陆县财政局委托，针对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152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你简要阐述一下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2.请你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严格按照省市县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3.你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通过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模式的实践，初步取得了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员的科技文化素质明显提高。

学员们学习热情高涨，有着学习农业生产技术的迫切愿望，渴望掌握农业管理新技术。通过这次的系统培训，参训学员进一步熟悉了如何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发展成为现代农民应具有的综合素质，学到了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技能。为从事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经营提供了智力支撑，为增收致富乃至人生成长都有很大帮助。通过培训，大大地提高了学员的技能和综合技术水平。对平陆县农产业持续发展，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和乡村振兴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和人才支撑。

1. 农民教育培训的专业生产技能显著改善。

在农民教育培训实践中，我们确立“依托支柱产业培训高素质农民、在培训高素质农民中壮大支柱产业”的培训思路，采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传统培训方式与现代培训手段相结合，注重实践技能操作，有效地更新了学员的思想观念，提高了学员的经营管理和专业生产技能，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了运用，并发挥出辐射效应，促进了全县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的提高。

1. 学员普遍反映培训能够联系实践，指导实践，对从事农业充满了希望。

促进学员之间的互相学习交流,增长见识,开阔眼界。通过组织外出参观学习,拓宽了视野,给学员带来了全新体验,实地学习示范园区的成功经验,让学员们得到前所未有的视听效果,学员们充分利用培训平台,相互交流探索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相互之间形成资源共享。  
 提高生产销售水平。学员们通过授课教师在销售渠道开拓、品牌塑造、直播带货等培训内容知识引导帮助下,逐步认识到销售农产品技巧的重要性,有的学员经过学习后,对产品进行重新改良包装后,增加了不少的经济效益。  
 增强学员务农信心。学员们普遍认为培训内容针对性强、教师讲课水平高、方式方法灵活多样、管理规范、服务到位。通过三农问题、现代农业发展、农民教育培训政策、体验式的农耕文化、社会责任等培训,把握了宏观形势。培训中还融入支农惠农政策、农业项目申报、合作社法、财务管理、合同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认定、农业金融等内容,提升了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培训,建立了对农产品生鲜电商、渠道建立、品牌塑造等问题的深层次认识。通过产业趋势发展、新技术的培训,掌握了产业动态,让学员对从事农业充满了希望。

4.请你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1）奖励扶持政策落实有差距。

（2）在职业农民培训中个别班次在培训对象的选择上把关不够严格，注重培训形式，放松对质量和效果的控制。  
 （3）农民培训机构对培训的组织准备工作不充分，对边远偏僻，交通不便的一些村民通知不到，培训不到，影响培训覆盖率。

（4）有的培训机构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开展少。

**附件3**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你好！受平陆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你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你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1. 你的年龄？

A、18-30岁 B、31-40岁 C、41-50岁 D、51岁以上

2、你是否了解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

A、了解 B、不了解

3、你是通过什么渠道得知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的消息？

A、政府宣传 B、村里宣传 C、亲朋告知 D、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

4、你对培训中心的师资力量和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5、你认为经过培训后是否有利于就业？

A、是 B、否 C、不清楚

6、你认为经过培训后是否有利于增加经济收入？

A、是 B、否 C、不清楚

7、培训机构在结业后是否成立跟踪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服务和专家指导？

A、是 B、否 C、不清楚

8、你对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不满意

**附件4**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受益对象，即参与培训的培训机构、企业以及培训学员。

调研内容

1.调研对象对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调研对象对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评价组发放300份问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访问方式，评价组共发放300份问卷，收回300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100%。

四、调查问卷分析

1.你是否了解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

在300份有效问卷中，246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82%；54位受访者表示不了解，占比18%。

2.你认为经过培训后是否有利于就业？

在300份有效问卷中，243位受访者表示是，占比81%；57位受访者表示否，占比19%。

3.你认为经过培训后是否有利于增加经济收入？

在300份有效问卷中，234位受访者表示是，占比78%；66位受访者表示否，占比22%。

4.培训机构在结业后是否成立跟踪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服务和专家指导？

在300份有效问卷中，258位受访者表示是，占比86%；42位受访者表示否，占比14%。

5.你对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在300份有效问卷中，249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83%；51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17%。

**附件5**

**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部门安排到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万元，省级资金30万元。本次主要对衔接资金152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到位及支出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15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2万元。

（二）资金分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陆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单位资金合计182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支出内容** | **中央资金** |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 合计 | 152 |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支出合计15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 **支付（万元）** |
| --- | --- | --- | --- | --- |
| 1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2 | 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 | 39.5 | 39.5 | 39.5 |
| 3 | 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4 | 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37.5 | 37.5 | 37.5 |
| **合 计** | | **152** | **152** | **152** |

三、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4个实施单位有关项目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四、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论证依据科学，预算额度测算准确性较高。

2.资金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各实施单位制定有培训调研报告、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生产技能考核评价管理制度、疫情防控预案等制度。

2.制度执行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电子档案和培训档案，主要包括获取项目文件、培训计划、教材教案、师资信息、学员信息、学员满意测评表、考试考核材料、图片影像资料，做到“一班一案”。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通过查看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财务资料，存在发票要素不全、支出依据不完备等问题，如：平陆县杜马乡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伙食费69990元无数量单价，支出凭证后均未附合同。

# 附件7

**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

**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项目 |
| --- | --- |
| 实施期间 | 2022年 |
| 实施单位 | 平陆县金童果业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祥宁种养专业合作社、平陆县神鹰果品专业合作社、平陆县杜马乡红凤源果品专业合作社 |
| **一、基本情况**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威少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锁定培训率、持证率、从业率、增收率，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高素质农民培训总体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10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科发〔2022〕11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运城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2〕87号)要求，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加快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农业多功能拓展、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整体效益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制定《平陆县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二、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1）长期目标：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引进培植与就地培养并重，培训与教育并举，推动“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年度目标：2022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608人，487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初级持证率30%以上、中级持证率35%以上、高级持证率15%以上），从业率不低于70%。  **2.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培训任务完成率：100%；  ②持证任务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①培训合格率≥90%；  ②持证合格率≥90%。  时效指标：①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②取证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  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不超预算。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增加培训人员收入。  社会效益：①政策知晓率：≥90%；  ②就业率≥90%。  可持续效益：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
| 项目自评报告复核情况 | 评价单位未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 |